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株资规办发〔2020〕83号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行 产业项目多证合一“不见面审批”改革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相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行产业项目多证合一“不见面审批”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推行产业项目多证合一“不见面审批” 改革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工作部署，切实有效开展“一活动一行动”，打造优化营商环境高地，强力推进我市产业发展，增强企业和群众对审批改革的“获得感”，现就推行产业项目多证合一“不见面审批”改革，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对标国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最严要求，依托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一网通办、属地代办、多证合办、部门快办”实现产业项目“不见面审批”，“不见面”一次性办结产业项目的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逐步形成产业项目“不见面审批是原则，见面审批是例外”的审批模式，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制，不断优化改善营商环境。

二、基本概念

“不见面审批”，指申请人通过实名注册、网上申请、网上上传申报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性的方式办理事项，审批部门在申请人申报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即可在承诺的时限内办结，并通过窗口领取、免费快递等方式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实现全过程

不见面不跑腿。

三、试行范围

我市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项目单位自愿申请的产业项目，均适用于本工作方案。

涉及国防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要求的建筑工程，位于城市重点地段的标志性、纪念性建筑工程，对景观有重大影响的建筑工程不适用本工作方案。

四、落实方式

1. 一网通办。推行产业项目规划许可全程电子化办理，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办结”。申报单位提交方案审查前，须先将设计方案提交电子报批系统（设计端）进行规范和规整，修改符合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后，即可提交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入局内办理程序。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许可证书通过邮寄、代办送达至申报单位。

2. 多证合办。将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两项许可事项合二为一、并行办理，实现一次申报、一次受理，一并发证。十七项申报材料精简为十项资料（见附件1）；建设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收费证明（基本建设项目收费一览表、配套费发票）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发证时提供；其他五项资料由部门通过网络共享（见附件2）。

3. 属地代办。产业项目签订入园协议后，区局安排专人第一时间对接园区代办机构并提供《株洲市园区产业项目规划服务指

南》、建筑设计模板等一次性告知资料，指导规划方案设计；由区局（或园区）明确代办员，主动为企业代办“三证”（即：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主动指导帮助园区代办机构或设计机构准备各审批环节所需资料要件，实现办事企业和群众“零跑动”。

4. 联合快办。产业项目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总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申报单位提交资料后，区局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审批（其中：总图、单体建筑方案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部门联审。相关市直部门经省审批平台联审，3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方案审查并联完成；可简化经济技术指标和建筑面积复核程序，实行信息中心抽查方式，工作时限由 3 个工作日缩减为 1 个工作日；规划验线由局执法监察支队负责，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并联完成（详见附件 3 流程图）。产业项目公示资料不作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必要资料（依法需公示的特殊情况除外），由法规科及时进行公告即可。

6. 全程督办。由局行政审批科负责对项目审批全流程进行协调和督办。检查多部门联审事项是否及时推送，如期回复结果；推进局内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尽责履职，按时优质完成审批及服务工作；对超时审批或服务的情况进行提醒和通报。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宣传。向社会及时公布产业项目多证合一“不见面审批”改革举措，“不见面审批”的服务范围、审批部门、办理要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同时，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做好咨询引导工作；尊重企业自主权，依申请受理“不见面审批”产业项目，不强制企业申请，实行“双轨制”，引导企业不断提升“不见面审批”申报比重。

2. 加强保障。运用建设项目审批辅助软件系统等科技手段，针对我市项目审批实际情况，加快深度拓展开发；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操作人员、相关设计单位，就系统使用进行培训，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不见面审批”工作顺利推进。

3. 严格监督。建立产业项目“不见面审批”改革督查制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的部门，严格问责。同时将产业项目“不见面审批”纳入各区局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实行月检查、季考评、年总结的模式，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1. 产业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并行办理进件资料清单

2. 产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发证阶段资料清单

3. 产业项目多证合一“不见面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产业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设计方案 审查阶段并行办理进件资料清单

(建设单位提供)

1. 申请报告;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设计单位资质复印件;
5. 发改委立项文件;
6. 土地出让合同及其附件(规划条件、出让红线图);
7. 拟审查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规划总平面图及竖向设计、拟审查的市政管网图(附电子文档);
8. 拟审查的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册(含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等),附电子文档一套;
9. 环评、安评资料(非必须,仅针对部分工业项目);
10. 现状地形范围图。

★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发证时提供:建设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收费证明(基本建设项目收费一览表、配套费发票)。

附件 2

产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发证阶段 资料清单

(内部共享)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用地红线图(区局);
- 2.已批准的总平面及建设工程报建图册含光盘(原件)
(区局);
- 3.公示报告及附件(法规科,仅限于依法需公示项目);
- 4.测量放线图及放线光盘、《建设工程验线审查表》(执法监察支队);
- 5.经济技术指标复核报告、建筑面积复核报告、日照分析报告(规划信息中心)。

产业项目多证合一“不见面审批”流程图

